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4-069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发募集资金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新旭腾”、“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首发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4年08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发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首发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4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4,15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155.50万元，扣除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8,955.5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7,2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于2020年11月17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510号《验资报告》。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110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明新旭腾、江苏明新旭腾科技有限公司注1	21,850	21,850
2	年产50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4.0建设项目	江苏明新旭腾科技有限公司注2	39,800	39,800
3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明新旭腾	5,550	5,550
4	补充流动资金	明新旭腾	20,000	20,000
合计		–	87,200	87,200

注1：募投项目“年产110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已于2023年05月1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公司“年产110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新增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明新旭腾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实施地点为江苏省新沂市经济开发区。

注2：募投项目“年产50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4.0建设项目”已于2021年09月30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公司“年产50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4.0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辽宁富新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明新旭腾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相应由辽宁省阜新市皮革产业开发区变更为江苏省新沂市经济开发区。

(二)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公司于2023年08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发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首发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8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截至2024年08月15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首发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4年0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闲置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4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截至2024年0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的金额为5,100万元。上述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相关资金尚未归还，公司将在规定到期日之前悉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0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截至2024年06月30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截至2024年06月30日投入进度
1	年产110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21,850.00	21,850.00	13,968.30	63.9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50.00	5,550.00	1,451.79	26.16
3	年产50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4.0建设项目	39,800.00	39,800.00	29,306.14	73.63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
合计		87,200.00	87,200.00	64,726.23	–

截至2024年0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27,086.90万元。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经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首发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首发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4年08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发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首发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首发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首发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首发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事项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首发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首发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首发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8月20日

公司代码：605068　公司简称：明新旭腾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明新旭腾	60506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袁春怡	王楚雁
电话	0573-83675036	0573-83675036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188号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188号
电子信箱	ir@mingxinleather.com	ir@mingxinleather.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550,666,888.63	3,439,729,536.68	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55,542,266.56	1,875,944,737.81	-1.0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66,370,571.79	369,088,032.55	26.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14,371.31	16,659,185.56	-39.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25,354.73	1,152,792.19	-284.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072,255.42	14,723,583.41	-1,051.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4	0.88	减少0.3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0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0	-40.0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92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庄君新	境内自然人	26.64	43,304,000	–	无	–
庄严	境内自然人	17.23	28,000,000	–	质押	8,010,000
浙江明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8	25,000,000	–	无	–
浙江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4	9,500,000	–	无	–
嘉兴旭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8	5,000,000	–	无	–
何杰	境内自然人	1.90	3,085,000	–	无	–
陈跃	境内自然人	1.17	1,906,900	–	无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2003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1,407,900	–	无	–
李玲	境内自然人	0.52	852,500	–	无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民营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0	815,000	–	无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庄严与实际控制人系兄弟关系；(2)公司股东旭腾投资、德创企业管理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3)明新资产的主要股东包括庄君新和庄严，庄君新与庄严分别持有明新资产15.60%和10.40%的股权；(4)庄君新持有公司股东旭腾投资40.40%的股权；(5)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4-068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对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新旭腾”)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2020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4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4,15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155.50万元，扣除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8,955.5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7,2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于2020年11月17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510号《验资报告》。

2、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7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03月30日公开发行了6,73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300万元，扣除承销与保荐费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66,694万元。另扣除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329.7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364.2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04月07日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119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2020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87,200.0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57,406.11
	利息收入净额	B2	4,415.5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7,320.12
	利息收入净额	C2	234.38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64,726.23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4,649.9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7,123.67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7,086.90
差异注		G=E-F	20,036.77

注1：差额包含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000万元，中国民生银行(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后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利息收入36.93万元，收到的使用自有资金账户多支付的银行手续费0.15万元。

注2：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66,364.23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6,066.42
	利息收入净额	B2	1,658.95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092.81
	利息收入净额	C2	152.81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7,159.23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811.7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31,016.7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04.07
差异注		G=E-F	30,812.69

注1：差额包含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理财产品26,000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100万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2022年度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287.32万元。

注2：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1、2020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与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已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与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辽宁富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富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河门支行、江苏明新旭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腾科技”)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旭腾科技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履行。

2、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在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湖支行(以下简称“嘉兴银行南湖支行”)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南湖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嘉兴银行南湖支行、农业银行南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与子公司明新梅诺卡(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新梅诺卡”)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杭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民生银行杭州分行、明新梅诺卡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1、2020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1204066029888198968	6,603,477.5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304040160000666237	4,570,175.8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3050110836109000600	58,712,204.7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32466057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支行	33050110836100000959		已注销
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河门支行	1200100009116724	148,631.73	
南京银行徐州分行	1601260000008332	834,503.38	
合计		70,868,993.28	

2、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城支行	19310401046666686	564,830.83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湖支行	801600005991		已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635318365	1,475,889.89	
合计		2,040,720.72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0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闲置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4年4月17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发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尚未归还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首发募集资金余额为20,000万元。

公司于2024年0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闲置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尚未归还的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5,100万元。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0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于2024年0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2024年半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28.76	–
2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41.12	–
3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2,000	6.68	–
4	定期存款	5,000	5,000	18.75	–
5	定期存款	5,000	5,000	42.50	–
6	定期存款	10,000	10,000	85.00	–
7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2.35	–
8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57.21	–
9	定期存款	2,000	2,000	7.00	–
10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8.40	–
11	结构性存款	2,500	2,500	6.15	–
12	大额存单	2,000	–	–	2,000
13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15.52	–
14	结构性存款	15,000	–	–	15,000
15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16	结构性存款	3,000	–	–	3,000
17	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合计		76,500	50,500	329.44	26,000

(五)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4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年产800万平方米全水性定岛超纤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2024年7月延期至2025年12月。

公司于2024年06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对“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部分设备进行调整。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年半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8月20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4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7,2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20.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726.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10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否	21,850.00	21,850.00	21,850.00	1,466.87	13,968.30	-7,881.70	63.93	2024年12月	974.09	不适用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550.00	5,550.00	5,550.00	154.56	1,451.79	-4,098.21	26.16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50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4.0建设项目	否	39,800.00	39,800.00	39,800.00	5,698.69	29,306.14	-10,493.86	73.63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2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87,200.00	87,200.00	87,200.00	7,320.12	64,726.23	-22,473.77	–	–		–	–
来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受下游市场及宏观环境变化的综合影响，公司适当调整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年产110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因为2023年年5月新增项目实施地点，导致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改造建设行政手续较原计划滞后，以致公司募投项目无法在原定时间内完工建设。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 “年产50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4.0建设项目”由于变更实施地点，导致募投项目建设行政手续及施工进度较原计划滞后，以致公司募投项目无法在原定时间内完工建设。同时，受下游市场及宏观环境变化的综合影响，公司适当调整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目前，设备正在抓紧安装调试中，同时正在办理试生产相关手续。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进度，经审慎研究，对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编制时间较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考虑到宏观经济与市场环境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同时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整体使用规划，各业务的发展状况等情况，公司放缓了该项目整体建设进度，预计无法在原计划时间内实施完成。为高效利用募集资金，避免募集资金使用的浪费，确保项目效益最大化，经公司审慎研究，对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 经公司2023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年产110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年产50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4.0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2023年12月延期至2024年12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4,484.1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0489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上述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发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尚未归还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首发募集资金余额为20,000万元。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3年04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于2024年0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2024年半年度，实际累计投入29,000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收回金额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09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年产50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4.0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辽宁富新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旭腾科技，实施地点相应由辽宁省阜新市皮革产业开发区变更为江苏省新沂市经济开发区，并同意根据项目变更增设募集资金账户。同时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3年12月。除此之外，原项目技术方案、投资方向等内容不变。截至2021年9月15日，募投项目“年产50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4.0建设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8,002.64万元(不包含银行手续费用)，主要用于厂房建设及购置生产设备。为确保项目后续顺利实施，公司前期已投入的相关募集资金支出公司已用自有资金进行置换。 2023年04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旭腾科技作为实施主体，与公司共同实施“年产110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相应增加江苏省新沂市经济开发区，并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和实际资金需求，向旭腾科技提供总额不超过该项目最高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的有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 2024年06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对“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部分设备进行调整。											

注：公司年产110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在2023年5月新增全资子公司旭腾科技作为实施主体，截至2024年6月30日，母公司实施部分已取得年产110万张的阶段性验收，技改已完成。公司该项目上已经购置并投入使用的机器设备2024年半年度产生的效益，按照新增产能所增长的产量占2024年半年度总产量的比例乘以公司牛皮汽车革业务产生的效益总额计算得出。截至2024年6月30日，项目并未全部达产，仅是母公司技改部分已完成，尚不能以110万达产后的承诺效益对比实际效益评价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附件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6,364.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2.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